债券代码: 2180001.IB/152715.SH

债券代码: 2180357.IB /184031.SH

债券代码: 2280018.IB /184210.SH

债券简称: 21 肥西城投债 01、21 肥西 01

债券简称: 21 肥西城投债 02、21 肥西 02

债券简称: 22 肥西城投债 01、22 肥西 01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

(住所: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)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 (以下简称《债权代理协议》)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肥西县城乡 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公司或发行人)出具的相关说明文 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,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债权 代理人、海通证券)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》,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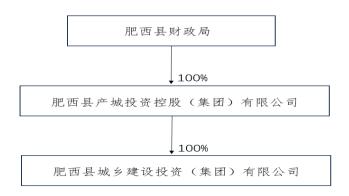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变更背景

根据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, 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301,000 万元人民币(占注册资本 100%)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紫蓬公司"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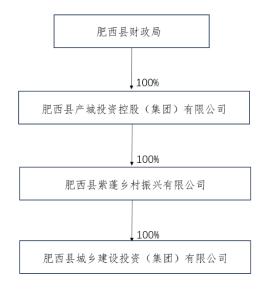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

(一) 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

变更前,公司控股股东为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,持股比例为100.00%,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变更后,公司控股股东为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,持股比例为 100.00%,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本次变更前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仍为肥西县财政局。

(二) 变更后控股股东的情况

1.公司名称: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: 2020年6月18日

3.注册资本: 2,000 万元人民币

4. 法定代表人: 程亚飞

5.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自来水生产与供应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市政设施管理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;土地整治服务;公共事业管理服务;酒店管理:餐饮管理;城市绿化管理;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: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停车场服务;集贸市场管理服务: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: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采购代理服务;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;建筑材料销售;园艺产品销售;城乡市容管理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企业管理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。

截至目前,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紫蓬公司 100%股权, 紫蓬公司资信良好,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三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

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,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。

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结。目前发行人生产 经营正常、盈利能力平稳,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独 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海通证券作为"21 肥西城投债 01"/"21 肥西 01"、"21 肥西城投债 02"/"21 肥西 02"、"22 肥西城投债 01"/"22 肥西 01"债券债权代理人,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,在获悉相关事项后,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,根据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 及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,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